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3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9 月 1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9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74%）。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4,455,4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2,520,966	6.72%	238,065,566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20,966	6.72%	238,065,566	5.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华熙昕宇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华熙昕宇不存在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华熙昕宇未完成整改，所持股份暂不行使表决权。			
<b>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b>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